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信息公司”）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下：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要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就每个计费季度而言，如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下同）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金额为每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如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设下限。

调整后的收费下限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适用。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按照深证信息公司的通知进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公告仅对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